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0304执19787号 申请执行人徐小英与被执行人徐思民（曾用名：徐小文）名誉权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4民初48222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民终70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前述生效判决判令：被执行人徐思民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执行人徐小英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过本院审查）；如被执行人徐思民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指定行为，本院则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刊登于在深圳地区发行的报刊上，所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徐思民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本判决履行上述义务，本院现将判决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2024)粤0304民初482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干、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对名誉侵权行为的判断需从具备违法性、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四个要件进行分析。一是，行为违法性的判断主要从内容和性质来分析该行为（一般多体现为言论）恶意对民事主体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社会评价的影响。二是，侵害名誉的行为必须指向特定人。三是，行为人的行为为第三人所知悉。由于名誉是一种社会评价，属于意识领域的问题，而意识领域的衡量非常难以量化，一般只能是以发生了足以产生这种影响的行为来认定。具体到本案，原、被告系姐弟关系，被告向原告的老公、子女及原、被告共同的亲属徐某芬，乃至徐某芬另案的代理人发送的微信或短信内容中带有侮辱、

贬损原告名誉权的用语和含义，短信内容涉及人伦道德，足以降低原告的社会评价，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原告有权请求被告停止侵害、书面道歉。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原告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不合理部分，本院不予支持。至于被告提出的反诉，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本案不予处理，各方均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综上，判决如下：被告徐思民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名誉权；被告徐思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告徐小英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过本院审查）；如被告徐思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指定行为，本院则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刊登于在深圳地区发行的报刊上，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徐思民负担；三、被告徐思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小英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四、驳回原告徐小英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粤03民终70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徐思民因与被上诉人徐小英名誉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4民初4822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经本院审理，一审查明的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上诉人徐思民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洽号](#)下载

